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向或自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與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進行附前提條件私有化及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規則3.5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發行的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30日，(i)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517,368份股份獎勵及(ii)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907,368份股份獎勵已分別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獲歸屬。

於歸屬上述股份獎勵後，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且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並無持有股份。本公司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1,045,000,000股內資股及538,348,000股H股，其中11,365,600股H股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用以滿足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由本公司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現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內進行的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交易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規則3.5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前提條件或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將予採取的行動以及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歲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